

# 内 部 明 电

发电单位

签批盖章 曹旭东

---

等级 · 明电 闽农综明传〔2018〕224号 闽机发 号

---

## 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今年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 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，厅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防御工作的通知》（农明字〔2018〕第18号）转发你们。请根据通知要求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，警惕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可能带来的强风暴雨对我省农业生产造成的不利影响，及早安排农业防灾减灾各项工作，确保打赢今年抗灾夺丰收攻坚战。

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

---

共4页

# 农业农村部发电

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提·明电

农明字〔2018〕第18号

##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 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防御工作的通知

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湖南省（市）农业、农机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委、局）：

据中央气象台预报，今年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目前位于浙江省象山县东南方海面上，强度逐渐加强，将于7月22日白天在浙江沿海登陆（强热带风暴级或台风级）。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登陆利于缓解近期长江中下游及黄淮地区高温天气，但同时带来的强风暴雨可能对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为切实做好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的防御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。当前正值南方早稻收获、中稻穗分化，

黄淮夏玉米幼穗分化的关键时期，也是畜牧业生产和伏季休渔的重要时期，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带来的强风、大浪、暴雨将对农（牧、渔）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。各级农业部门要坚定稳定优化粮食生产的目标不动摇，立足抗灾夺丰收，自觉把防范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作为当前农业工作的紧迫任务，及早安排，广泛动员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确保组织、人员、责任、物资到位，确保广大农（牧、渔）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安全。

**二、强化监测预警。**加强与气象、海洋、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密切关注第10号台风“安比”移动路径、强度和天气、海浪变化，分析研判对农牧渔业生产的影响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手机、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防御台风技术措施。渔业部门要第一时间将台风路径、大风、大浪等预警信息通知到相关海域的渔船和人员，及时报告渔船进港、渔民撤离上岸、渔政船待命等防御准备情况。强化灾情调度，及时收集、核实、反映灾情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**三、强化科学防灾。**立即动员相关海域作业渔船和养殖人员尽快回港或就近避风、避浪，及早加固维护渔港设施和堤坝，确保人员生命安全。组织农民抓紧抢收早稻等已成熟作物，抓紧对果树、大棚设施和畜禽圈舍等进行全面检查加固，减轻灾害损失。及时清理疏通田间沟渠和畜禽场排水系统，防止发生大面积内涝。指导农垦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做好相关防范工作。

**四、强化生产自救。**及时组织专家核查评估灾害影响，分行

业、分作物制定生产恢复技术方案，加强分类指导，帮助和指导农（牧、渔）民开展生产自救。加大机具和人力投入，及时排涝除渍。搞好种子、种苗、化肥、农药、疫苗等生产资料调剂调运，结合农时季节和地区特点，指导农民搞好补种改种。做好补栏畜禽种畜调运，指导受灾养殖户及时补栏。尽快修复台风损毁的港口、堤坝、渔船、鱼塘和养殖设施，帮助养殖户及时补充被冲走的鱼苗。加强灾区动物疫病防控和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治，做好灾后消毒和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，防止灾后重大动物疫病、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农作物病虫害暴发流行。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参保渔船等设施 and 农作物尽快定损、理赔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9日

---

福建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
---